

# 南華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申請辦法

89年6月21日學術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訂  
89年9月13日8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1年5月16日90學年度第2次學術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92年4月30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5年2月22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術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3月11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術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5月1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11月1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6月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4月1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9月23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0年4月1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術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110年5月1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0年8月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0年9月2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1年7月2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1年9月2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1年11月2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2年7月1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4年4月28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術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114年6月11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術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114年7月30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5年3月24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術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115年4月13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## 第一條 減授鐘點之獎勵——

凡在本校服務連續六個學期之專任教師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提出申請每週減授鐘點二小時：

- 一、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科會)傑出研究獎勵者，得於獲獎之學年度依公告時程提出申請。
- 二、連續三年獲得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每年至少十二萬元獎勵者，得於連續獲獎第三年之學年度依公告時程提出申請。

申請減授鐘點之獎勵者，需先依「南華大學獎勵研究優秀教師支給要點」進行申請，且申請未通過獎勵研究優秀教師者，方得依本條文申請減授鐘點。

獲准減授鐘點者其授課時數超過減授後基本鐘點上限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第二條 研究獎勵費之獎勵——

在本校服務一年以上之在職全薪專任教師，以南華大學專任教師身分發表之研究成果，可申請本研究獎勵。

以學術論著之期刊論文、專書或專章形式刊出，應以「南華大學」(Nanhua University)名稱署名發表。

以文學作品、表演、藝術或設計作品形式展出，應以「南華大學」(Nanhua University) 名稱署名展示，如作品標題頁、展覽簡介、節目單、作品說明或相關出版物等。

第三條 申請研究獎勵費之研究成果，以受理日期前三個學期內已發表之表演、原創性學術論著，及原創性文學、藝術、設計作品為限(期刊須已刊出；專書須已出版；表演、文學、藝術、設計作品須已公開展示)。

第四條 研究獎勵費每人每學年以申請一份為原則，惟在經費許可之下，得開放申請第二份。

第五條 學術論著以期刊論文形式刊出，符合下列標準者，擇其一提出申請研究獎勵費：  
一、期刊論文收錄於 SCIE、SSCI 及 A&HCI 者，依申請截止日時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(JCR)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影響指數 (Impact Factor) 之排名百分比(四捨五入取至整數)。影響指數排名為前 5%者，發給研究獎勵費七萬元整；排名為前 6%至 20%者，發給研究獎勵費五萬元整；排名為前 21%至 40%者，發給研究獎勵費四萬元整；排名為 41%至 60%者，發給研究獎勵費三萬元整；排名為 61%至 80%者，發給研究獎勵費二萬元整；排名為 81%以後者，發給研究獎勵費一萬五千元整。

二、期刊論文收錄於 TSSCI(第一級與第二級)、THCI(第一級與第二級)、EI Compendex 者，發給研究獎勵費二萬元整。

三、期刊論文收錄於 Scimago Journal & Country Rank、Scopus，發給研究獎勵費一萬五千元整。

四、期刊論文收錄於 ESCI、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第三級者，發給研究獎勵費一萬元整。

五、期刊收錄於國內外具匿名審查制度(至少兩位審查人)學術期刊者，發給研究獎勵費五千元整。

第六條 學術論著以專書或專章提出申請者，研究獎勵費發給標準如下：

一、專書獎勵費：每案以二萬元為原則。若專書由學術委員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同意評為優秀之學術性專書，每案獎勵四萬元整。

二、專章獎勵費：每案以五千元為原則，每本書之專章獎勵累計金額以二萬元為限。

獎勵之專書或專章，必須由正式出版社公開發行的著作，內容應具學術專業性，且非一般性的教科書；出版前至少 2 份外審意見佐證，且有 ISBN 國際標準書號之完整論著。初版時若已提出申請，再版後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第七條 以文學作品形式提出申請，符合下列標準者，擇其一提出申請研究獎勵費：

一、自行出版者，獎勵費五千元整。

二、獲鄉鎮市級政府或機構獎項者，獎勵費一萬元整。

三、獲縣市級政府或機構獎項者，獎勵費二萬元整。

四、獲直轄市級政府或機構獎項者，獎勵費三萬元整。

五、獲中央政府或全國性機構獎項者，獎勵費五萬元整。

六、獲國外政府或國際性機構獎項者，獎勵費七萬元整。

第八條 以藝術、設計作品形式展出發表者，依展覽作品件數(件數/5)x 展期(天數/10天)x 展覽等級加權(國際級 10、國家級 5、直轄市級 2、縣市級 1、鄉鎮市與校內級 0.5)計算得分申請獎勵。得分 x2,500 元為給獎金額，獎勵費上限依各級展演認定原則。惟已獲得校內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項獎勵費。

第九條 以表演形式發表者，依演出時數(演出時間累加/60 分鐘)x 演出等級加權(國際級 10、國家級 5、直轄市級 2、縣市級 1、鄉鎮市與校內級 0.5)計算得分申請獎勵。得分 x2,500 元為給獎金額，獎勵費上限依各級展演認定原則。惟已獲得校內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項獎勵費。

第十條 以藝術、設計作品形式展覽及表演形式演出，各級展演認定原則如下：

一、國際級：由國際性組織或機構主辦，至少 3 個國家以上參與(不含大陸、港澳地區)，獎勵費上限為七萬元。

二、國家級：由中央政府或全國性機構主辦，獎勵費上限為五萬元。

三、直轄市級：由直轄市政府或同等級機構主辦，獎勵費上限為三萬元。

四、縣市級：縣市政府或同等級機構主辦，獎勵費上限為二萬元。

五、鄉鎮市級：鄉鎮市公所或同等級機構主辦，獎勵費上限為一萬元。

六、校內級：經校內專簽核准，獎勵費上限為五千元。

跨級合作之展演，以級等較高者計。

以上所稱各級展演，不包括競賽活動、觀摩交流、商業娛樂或觀光節目。

第十一條 學術論著如屬數人共同完成者，僅能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。

第十二條 學術論著各項研究獎勵費之發給標準如下：

一、本校教師為獨立作者，發給研究獎勵費之 100%。

二、本校教師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發給研究獎勵費之 90%。

三、本校教師為第二作者，發給研究獎勵費之 50%。

四、本校教師為第三作者，發給研究獎勵費之 25%。

五、本校教師為第四作者，發給研究獎勵費之 15%。

六、第五序位以後作者，不發給獎勵費。

第十三條 申請人提出申請研究獎勵費時，應提供學術論著之全文、收錄狀況、匿名審查制度(至少兩位審查人)等相關文件，證明其所屬之給獎等級，送校務及研究發展處辦理。

第十四條 以表演，文學、藝術、設計作品申請獎勵者，申請人應檢附作品或相關書面報告文件，送校務及研究發展處彙整，經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給獎。

**第十五條 以性別平等相關研究成果發表者，每案額外增加獎勵費 1,000 元。**

**第十六條** 申請研究獎勵費之論著經完成各項審核程序後，提送交學術委員會審議，俟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給研究獎勵費。

**第十七條** 申請研究獎勵費，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，受理期間自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向校務及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；惟若開放申請第二份，其受理期間另行公告，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，恕不受理。

**第十八條** 復職之教師得於復職前依前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，研究獎勵費於復職後發給。

**第十九條** 申請人不得以曾獲校內外之獎金獎勵之研究成果重複提出申請；獲得本校研究獎勵費者，不得以同一研究成果重複接受其他單位獎金之獎勵，應擇一領取。

**第二十條** 申請人於校長核定研究獎勵名單後一個月內，如對其申請案之審核結果有異議者，應說明具體理由並檢附申請資料及申復書，向學術委員會提出申復。

**第二十一條** 該年度獎勵費申請金額若超出年度編列預算總額時，實際撥付獎勵費金額，得依學術委員會決議調整。

**第二十二條** 本辦法所稱學術研究獎勵案，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，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款項。

**第二十三條** 若發表於研發處公告之「不鼓勵期刊或出版社清單」，不予獎勵。

**第二十四條** 本辦法經學術委員會議審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南華大學「不鼓勵期刊或出版社」清單

115年4月13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序	名稱	備註
1	MDPI	2024 年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列為不鼓勵清單。 2024 年 Beall 列為不鼓勵清單。 2025 年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列為不鼓勵清單。
2	Frontiers	2024 年 Beall 列為不鼓勵清單。 2025 年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列為不鼓勵清單。
3	Scientific Reports	2019 年天下雜誌第 669 期列為不鼓勵清單。 2024 年 Beall 列為不鼓勵清單。 2025 年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列為不鼓勵清單。
4	Plos One	2025 年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列為不鼓勵清單。
5	ACS Omega	2025 年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列為不鼓勵清單。
6	SAGE Open	2025 年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列為不鼓勵清單。
7	AIP Advances	2025 年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列為不鼓勵清單。
8	Scientific Research(SCIRP)	2019 年天下雜誌第 669 期列為不鼓勵清單。 2024 年 Beall 列為不鼓勵清單。 2025 年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列為不鼓勵清單。
9	OMICS International	2019 年天下雜誌第 669 期列為不鼓勵清單。 2024 年 Beall 列為不鼓勵清單。 2025 年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列為不鼓勵清單。
10	World Academy of Science, Engineer and Technology ( WASET )	2019 年天下雜誌第 669 期列為不鼓勵清單。 2024 年 Beall 列為不鼓勵清單。 2025 年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列為不鼓勵清單。
11	Horizon Research Publishing	2019 年天下雜誌第 669 期列為不鼓勵清單。 2024 年 Beall 列為不鼓勵清單。 2025 年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列為不鼓勵清單。
12	Academic Journals	2019 年天下雜誌第 669 期列為不鼓勵清單。 2024 年 Beall 列為不鼓勵清單。 2025 年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列為不鼓勵清單。
13	Science Publishing Group	2019 年天下雜誌第 669 期列為不鼓勵清單。 2024 年 Beall 列為不鼓勵清單。 2025 年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列為不鼓勵清單。
14	World Scientific and Engineering Academy and Society ( WSEAS )	2019 年天下雜誌第 669 期列為不鼓勵清單。 2024 年 Beall 列為不鼓勵清單。 2025 年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列為不鼓勵清單。
15	Sciepub.com	2019 年天下雜誌第 669 期列為不鼓勵清單。 2024 年 Beall 列為不鼓勵清單。 2025 年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列為不鼓勵清單。
16	David Publishing (原 US-China Business Review)	2019 年天下雜誌第 669 期列為不鼓勵清單。 2024 年 Beall 列為不鼓勵清單。 2025 年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列為不鼓勵清單。
17	Med Crave Group	2019 年天下雜誌第 669 期列為不鼓勵清單。 2024 年 Beall 列為不鼓勵清單。 2025 年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列為不鼓勵清單。
18	Science Domain International ( SDI)	2019 年天下雜誌第 669 期列為不鼓勵清單。 2024 年 Beall 列為不鼓勵清單。 2025 年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列為不鼓勵清單。